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15-JCEC-G2026-0266），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面油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国诚粮油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肉制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峰汇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蔬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伯仲农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蛋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政顺食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2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3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水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米缘果品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干货调味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西蔡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1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水产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利余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2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

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；

8. (乳制品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朗润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.29 万元，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9. (豆制品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忠怡婷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.96 万元，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；

10. (卤制品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董伟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66 万元，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菜帮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